证券代码:600293　股票简称:三峡新材　编号:临2017-074号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7年12月3日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于2017年12月13日上午10时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为9人,实际以参加表决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出让武汉市戴春林商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7年12月29上午10时在当阳市国中安大厦三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12月22日。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00293　股票简称:三峡新材　编号:临2017-075号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7年12月3日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于2017年12月13日在当阳市国中安大厦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出让武汉市戴春林商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关于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00293　证券简称:三峡新材　公告编号:2017-076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7年12月29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7年12月29日　11点　00分

召开地点:当阳市国中安大厦三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7年12月29日

至2017年12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出让武汉市戴春林商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17年12月13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2017年12月1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293	三峡新材	2017/12/2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代理人须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有效持股凭证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有法定代表人资格有效证明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法人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手续。

3、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在会议召开前2天进行登记。

4、现场登记时间:2017年12月27日(上午9:30—12:00,下午14:00—16:00)。

5、现场会议地点:当阳市国中安大厦三楼会议室。

六、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自理;

(2)公司地址:湖北省当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邮编:444105

联系电话:0717—3280108　　联系人:杨晓凭

传　真:0717—3285258　　傅斯龙

特此公告。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1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7年12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出让武汉市戴春林商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293　股票简称:三峡新材　编号:临2017-077号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交易简要内容: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武汉市楚源泰兴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源泰兴)转让公司所持有的武汉市戴春林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戴春林商贸)95%的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7125万元(柒仟壹佰贰拾伍万整)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一)交易的基本情况

为了进一步优化资产结构,盘活存量资产、降低财务费用、集中资源发展双主业,公司拟将所持有的戴春林商贸95%的股权出售给楚源泰兴,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7125万元。

(二)本次交易履行的程序

2017年10月16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经理层出让武汉市戴春林商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议案》,2017年12月13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让武汉市戴春林商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各方情况介绍

1、交易对方简介

公司名称:武汉市楚源泰兴商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3303378182P

住　　所:武汉市江汉区常青一路88号金色雅园6座2单元2号

法定代表人:顾恒舟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经营范围:电子产品、日用百货、建筑装饰材料、办公用品、体育用品、五金交电、服装鞋帽、针纺织品的批发兼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名称	持股比例
顾恒舟	100%

武汉市楚源泰兴商贸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7月,公司自成立以来推行诚信、合作、创新、共赢的核心价值观,以严谨高效的行动作风,致力于房地产建筑装饰材料、日用百货等贸易业务。

楚源泰兴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2、交易标的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武汉市戴春林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4714508876

住　　所:武汉市硚口区利济南路204号

法定代表人:范海臣

注册资本:(人民币)1380万元

经营范围:百货、服装、针纺织品、日用礼品、工艺美术品、照相器材、鞋帽、电工器材、钟表、家具、五金、文化劳保用品、家用电器、建筑材料、陶瓷制品、装饰材料、摩托车及配件、窗帘布艺、通信材料、计算机软硬件产品销售;物业管理。

戴春林商贸于1999年7月23日成立,公司持有其95%的股权,另5%股权份额为杨大矛持有。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众环审字(2017)012770号)审计报告,截止2017年9月30日,戴春林商贸的资产负债情况见下表:(单位:人民币万元)

总资产	2469.99
总负债	465.94
净资产	2004.05

根据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同致信德评报字(2017)第E0058号),截止2017年9月30日,戴春林商贸的全部股东权益的评估净值为7463.58万元。

上述两家机构均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和评估业务服务的资格。

三、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转让方: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武汉市楚源泰兴商贸有限公司

(二)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标的为公司所持戴春林商贸公司95%的股权。

(三)交易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情况

1、转让价格

本次拟以7125万元人民币转让公司持有的戴春林商贸95%股权

2、定价依据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授权。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授权交易定价的依据为市场询价,但不得低于2017年9月30日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计报告为基础计算的合并报表层面的账面净值。通过线上线下询价、多轮磋商、反复比对,选择了报价最高、付款条件最优的楚源泰兴。本次转让价格拟定为人民币7125万元,高于戴春林商贸2017年9月30日经审计的账面净值。

(2)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众环审字(2017)012770号)审计报告,截止2017年9月30日,戴春林商贸总资产为2469.99万元,净资产为2004.05万元。

(3)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同致信德评报字(2017)第E0058号),截止2017年9月30日,戴春林商贸的全部股东权益的评估净值为7463.58万元,公司所持戴春林商贸95%股权对应的评估净值为7090.401万元,本次股权转让价格高于评估报告确定的对价34.599万元。

3、付款方式

本次转让采取分期付款方式,具体约定如下:

(1)公司与楚源泰兴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后三个工作日内,楚源泰兴按股权转让价款的10%即柒佰壹拾贰万伍仟元向公司指定的专用帐户支付定金。协议生效后,定金转为楚源泰兴支付的首笔10%股权转让款。如公司董事会、股东会不予批准或因公司其他原因导致协议不生效的,公司应在不能生效事宜发生后三个工作日内退还楚源泰兴定金。

(2)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后十天内,楚源泰兴将90%的股权转让对价款支付到公司指定的专用账户。公司保证该专用账户的资金专用于偿还以戴春林商贸资产抵押为公司取得的银行借款,并及时办理还款及申请解除戴春林商贸房产抵押手续,楚源泰兴按照本协议约定给予配合。

(3)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三个工作日内,公司将戴春林商贸资产抵押取得的银行借款全部偿付;戴春林商贸同时办理转让股权变更登记到受让方的工商变更手续,将戴春林商贸股权变更登记至楚源泰兴或楚源泰兴指定的第三方名下。

(4)公司将偿还戴春林商贸房产抵押之债务所需的余额部分资金转入还款专用账户并完成偿还银行贷款后十个工作日内,公司、楚源泰兴双方与债权银行协商,完成抵押解除手续。

4、违约责任

(1)股权转让协议书一经生效,双方必须自觉履行,任何一方未按协议书的规定全面履行义务,应当依照法律和本协议书的规定承担责任。

(2)如楚源泰兴不能按期支付股权转让款,每逾期一天,应向公司支付逾期部分转让款的万分之二的违约金。

(3)如由于公司的原因,致使不能如期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股权交割变更登记的,每延迟一天,公司应按照楚源泰兴已经支付的转让款的万分之二向楚源泰兴支付违约金。

(4)一方违反协议约定义务及承诺、保证,导致对方无法实现订立股权转让协议书之目的的,应按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股权转让款的10%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如因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损失,违约方支付的违约金金额低于实际损失的,必须另给予对方补偿。

5、协议书的变更或解除

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股权转让协议书。经协商变更或解除股权转让协议书的,双方应另行签订变更或解除协议书。

6、有关费用的负担

履行本协议所产生的税费由双方按照国家税法规定承担各自应缴部分。

7、生效条件

股权转让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四、楚源泰兴履约能力的判断和说明

公司与楚源泰兴在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如下:

1、签订协议三个工作日之后,楚源泰兴向公司支付10%的定金,五个工作日内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并决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2、公司召开董事会十天内,楚源泰兴将90%的股权转让款支付到公司指定的专用账户;

3、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三个工作日内办理股权变更手续。

交易的设计是对方先付款,然后公司召开董事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项,办理股权变更,因此公司不存在该等款项收回的或有风险。

五、涉及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系公司转让戴春林商贸的股权,股权转让不影响戴春林商贸的资产负债,不影响戴春林商贸的劳动合同。

因戴春林商贸为公司7980万元银行贷款提供资产抵押,公司收到的本次股权转让价款7125万元将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在银行的贷款,以解除戴春林商贸对公司提供的资产抵押义务。除此外,公司就本次出售资产没有其他安排。

六、本次转让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转让的目的

(1)集中资源发展双主业;

(2)盘活存量资产,提升资产流动性;

(3)归还银行贷款,降低财务费用,提升盈利能力。

2、本次转让对公司损益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本次转让完成后,将实现转让收益970.48万元,将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

(2)股权转让完成后,戴春林商贸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3)公司未对戴春林商贸提供担保,也未委托戴春林商贸进行理财。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二)审计报告

(三)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002617　证券简称:露笑科技　公告编号:2017-141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议召开情况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于2017年12月6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通知全体董事,2017年12月13日上午10:00在诸暨市展诚大道8号公司办公大楼五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鲁永先生主持。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放弃参股企业增资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的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

顺宇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宇农业”)是公司的参股企业,公司持股比例为16.03%。因顺宇农业的业务发展需要,顺宇农业拟引入第三方投资者以及股东之一露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露笑集团”)对顺宇农业进行增资,合计增资金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6.76亿元。公司拟放弃本次对顺宇农业同比例增资的权利,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对顺宇农业的持股比例由16.03%稀释至7.69%,顺宇农业的注册资本将变为人民币13亿元,公司出资额仍为人民币1亿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鉴于露笑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鲁永和李孝谦同时在露笑集团分别担任监事、董事,上述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放弃参股企业增资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43)。

三、备查文件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617　证券简称:露笑科技　公告编号:2017-142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议召开情况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17年12月6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通知全体监事,2017年12月13日上午11:00在诸暨市展诚大道8号公司办公大楼五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应江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以举手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参股企业增资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0票反对,0票弃权

顺宇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宇农业”)是公司的参股企业,公司持股比例为16.03%。因顺宇农业的业务发展需要,顺宇农业拟引入第三方投资者以及股东之一露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露笑集团”)对顺宇农业进行增资,合计增资金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6.76亿元。公司拟放弃本次对顺宇农业同比例增资的权利,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对顺宇农业的持股比例由16.03%稀释至7.69%,顺宇农业的注册资本将变为人民币13亿元,公司出资额仍为人民币1亿元。

监事会认为:目前清洁能源虽然前景美好,但由于光伏电站建设周期长,前期投入较大。同意公司放弃此次对顺宇农业的增资,并由第三方投资者以及股东之一露笑集团对顺宇农业进行增资。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放弃参股企业增资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43)。

特此公告。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617　证券简称:露笑科技　公告编号:2017-143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放弃参股企业增资权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顺宇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宇农业”)是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露笑科技”或“公司”)的参股企业,公司持股比例为16.03%。因顺宇农业的业务发展需要,顺宇农业拟引入第三方投资者以及股东之一露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露笑集团”)对顺宇农业进行增资,合计增资金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6.76亿元。

2017年12月1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放弃参股企业增资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的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同意公司放弃本次对顺宇农业同比例增资的权利,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对顺宇农业的持股比例由16.03%稀释至7.69%。截至公告日前,顺宇农业注册资本为6.24亿元,公司出资额为1亿元。本次增资完成后,顺宇农业的注册资本将变为13亿元。鉴于露笑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鲁永和李孝谦在露笑集团分别担任监事、董事,上述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因公司的控股股东露笑集团拟对顺宇农业进行增资,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本次放弃对参股企业的增资权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顺宇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200MA0GU5G00H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北京市房山区大石窝镇石窝村石水路45号

法定代表人:董彪

注册资本:62,4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6年5月10日

营业期限:2016年5月10日至2036年5月9日

经营范围:种植农作物、花卉、果树、蔬菜;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中介除外)、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货物进出口(国营贸易管理货物除外)、技术进出口;农业技术开发;农业大棚设计;销售节能环保设备;专业承包;园林绿化工程;企业管理;销售食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食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财务数据:截至2017年9月30日,顺宇农业资产总额1,020,579,872.38元;负债总额468,026,162.09元;应收款项总额284,505,286.55元;净资产552,553,710.29元;营业收入为0.00元;营业利润-8,368,194.58元;净利润-8,461,619.96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73,961,743.56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顺宇农业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股东姓名/名称	本次增资前		本次认缴增资额(亿元)	本次增资后	
	认缴出资额(亿元)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亿元)	持股比例(%)
露笑集团	4.64	74.36	1.76	6.40	49.23
露笑科技	1.00	16.03	-	1.00	7.69
董彪	0.60	9.61	-	0.60	4.62
珠海横琴	-	-	1.00	1.00	7.69
和骏新能	-	-	2.00	2.00	15.38
金熹投资	-	-	2.00	2.00	15.38
合计	6.24	100.00	6.76	13.00	100.00

注: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公司及董彪放弃同比例增资权。

三、本次交易各方情况

1、名称:露笑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81254759500D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诸暨市店口镇谢池露笑路

法定代表人:鲁小均

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6年1月15日

经营期限:1996年1月15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批发零售:钢材、铜材、铝材及其他金属材料,有色金属及其压延产品;制造销售:通用、专用设备及零部件;金属工具及手工具,其他日用金属制品,机械配件;通用及专用设备的研究、设计、开发及技术转让;机械设备租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鲁小均持股60%,李伯英持股40%。

与公司关系:露笑集团持有公司37.77%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财务数据:截止2016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露笑集团总资产为176,125.90万元,净资产-8,962.91万元;2016年1-12月实现主营业务收入308045.71万元,净利润　-7186.22万元。

2、名称:珠海横琴宏丰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珠海横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4UN135XN

类型:外商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11970

执行合伙人:第一宏丰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马慧)

成立日期:2016年3月25日

合伙期限:2016年3月25日至2036年3月25日

经营范围: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及管理;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股东:第一宏丰集团有限公司持股99%,第一宏丰有限公司持股1%。

与公司关系:珠海横琴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公司控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亦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3、名称:杭州和骏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和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9MA2AXMJQ35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启迪路198号A-B102-961室

法定代表人:吴玉妹

注册资本:2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7年10月25日

经营期限:2017年10月25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光伏设备、锂电池、新能源汽车及配件、智能设备的研发与销售;新能源领域内的技术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自然人冯彪持股100%。

与公司关系:杭州和骏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公司控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亦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4、名称:嘉兴金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金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02MA2B8CGN7D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1856号1号楼107室-28

执行合伙人:绍兴金韬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委派代表:龚一波)

成立日期:2017年10月24日

合伙期限:2017年10月24日至2027年10月23日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99.95%,绍兴金韬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股0.05%。

与公司关系:嘉兴金熹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公司控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亦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四、增资协议的主要条款

甲方:顺宇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1:珠海横琴宏丰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2:杭州和骏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3:嘉兴金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4:露笑集团有限公司

1、参考甲方截至本次增资前的净资产值,经甲方与本轮投资人协商一致,本次增资扩股每股认购价格确定为1元。

2、本次增资扩股拟增加甲方注册资本6.76亿元,即注册资本由6.24亿元增至13亿元;其中乙方1珠海横琴以现金方式出资1亿元,认购1亿股股份;乙方2和骏新能以现金方式出资2亿元,认购2亿股股份;乙方3金熹投资以现金方式出资2亿元,认购2亿股股份;乙方4露笑集团以现金方式追加投资1.76亿元,认购1.76亿股股份。增资后甲方股本增加至13亿股。

3、乙方1、乙方2、乙方3承诺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15日内,乙方4承诺在2018年3月31日前,将认缴增资额对应的增资价款一次性全额付至甲方指定银行账户。

4、本轮投资人按本协议缴付相应增资款后,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增资义务即履行完毕。甲方应在收到本轮投资人支付的缴款后15日内,委托有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并促使其在5日内出具验资报告。

5、甲方应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30个自然日内,完成本次增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换发的《营业执照》。

6、本协议自各方签署后生效。本协议与本协议各方签署的其他协议存在冲突或不一致的,以本协议约定为准。

本协议只有经各方同意并签署书面文件后方可修改或补充,任何有效的修改或补充以及本协议的附件均应当构成增资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五、放弃增资权的说明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基于光伏电站建设周期长,前期投入较大的考虑,拟放弃此次对顺宇农业的增资权。公司放弃本次对顺宇农业增资的权利,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没有发生变化,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未来主营业务和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影响。该事项未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放弃增资权对公司不会造成实质性影响。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7年1月1日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与露笑集团发生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3.5万元。

七、独立董事关于放弃增资权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就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

(1)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议案之前,根据有关规定履行了将本次关联交易议案提交给我们进行事前审核的程序。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发现有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意见

董事会在审议此项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进行回避,会议的表决和决议程序合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放弃本次对顺宇农业增资的权利,并拟引入第三方投资者以及股东之一露笑集团对顺宇农业进行增资是综合考虑公司自身情况和顺宇农业经营现状而做出的决策,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公司放弃本次对顺宇农业增资的权利,对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没有发生变化,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未来主营业务和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影响。该事项未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公司放弃本次对顺宇农业增资的权利,并由第三方投资者以及股东之一露笑集团对顺宇农业进行增资。

八、监事会意见

目前清洁能源虽然前景美好,但由于光伏电站建设周期长,前期投入较大。同意公司放弃此次对顺宇农业的增资,并由第三方投资者以及股东之一露笑集团对顺宇农业进行增资。@

九、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已经露笑科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并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且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基于上述情况,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十、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长城证券关于露笑科技放弃对参股公司增资扩股的优先认缴出资权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中欧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7年12月1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欧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中欧纯债债券(场内简称:中欧纯债)	
基金主代码		16601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1月3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欧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欧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7年12月8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7年度的第三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欧纯债债券(LOF)C	中欧纯债债券(LOF)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6016	002592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133	1.140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950,821.11	85,528,169.61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95,082.12	8,552,816.97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0	0.10

注:1、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收益每年最多分配12次,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10%(期末可供分配利润指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

2、截止本次基准日按照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应配额=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10%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7年12月19日
除息日	2017年12月19日(场外),2017年12月20日(场内)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7年12月21日(场外),2017年12月22日(场内)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托管于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即场内)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只能是现金分红。 托管于注册登记系统(即场外)的基金份额分红方式可为现金分红方式或红利再投资方式,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红利再投资部分以除息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按2017年12月19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自2017年12月21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注:“现金红利发放日”是指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现金红利款划往所在销售机构账户的日期。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将于2017年12月14日上午9:30至10:30期间停牌1小时。

(2)权益分派期间(2017年12月15日至2017年12月19日)暂停本基金跨系统转托管业务。

(3)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4)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申购或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赎回或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5)投资者可通过登录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zo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700、021-68609700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